

#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津市监津南特履催送告〔2024〕1号

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津市监津南特履催〔2024〕2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津市监津南特履催〔2024〕2号），内容是：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津市监津南特履催〔2024〕2号，天津市德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津市监津南特履催〔2024〕2号）。

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津南特处〔2024〕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 罚款310000元；2. 因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3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津市监津南特履催〔2024〕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杜阳、李想      联系电话：88915617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08室）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2日

